

沂水县农业局文件

沂农复字第 1 号

对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4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道胜、朱晓军、辛慧、何长平、师立功、刘庆明、马运平、武传平代表：

首先感谢对农业工作的关心支持。您提出的关于禁止燃烧秸秆、防止污染大气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根据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工作安排，沂水县高度重视，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作出了严肃而明确的要求，对大气污染防治秸秆禁烧工作进行多次部署，在“三夏”、“三秋”期间打好秸秆禁烧攻坚战、保卫战，确保全县不出现秸秆焚烧现象。2015 年至今未发生一起被市、省以上通报火点情况。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是落实秸秆的利用、收储等措施，边收获边利用边处理，

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问题。对能进行青贮饲料的尽可能青贮利用，对剩余的，农户自己作为饲草或用柴的让农户收集到自家里存放，对有果园的农户引导其收集起来进行果园覆盖，对农户丢弃不要的，镇、村组织专业队，对农户弃用的秸秆进行集中清理收集，和发电厂、气化站联系，开展生物发电、秸秆气化等综合利用。“三夏”、“三秋”期间，全县利用 15—20 天的时间，将所有秸秆全部处理完毕，做到田间无站秸、田外无堆放，让农民没得烧，从源头上卡住、杜绝。

二是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强化乡镇、村、组三级管理网格主体责任，县里同各乡镇签订沂水县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目标责任书，落实“县直单位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地片”的包保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度、全天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昼夜巡查制度，将秸秆禁烧责任落实到人，任务细化到田，实现人盯人、人盯地，严防死守、确保秸秆禁烧“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坚持“堵疏结合、标本兼治、从严治烧、以用促禁”的工作方针，落实工作职责，实现农作物秸秆禁烧率 100%，确保辖区内“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党（工）委书记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秸秆禁烧与利用工作负总责。

三是广泛宣传发动。将秸秆禁烧宣传工作作为重要措施来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播喇叭、入户指导等多种形式，广泛

宣传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露天焚烧秸秆的法律责任、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方法等知识，不断提高群众认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宣传部、电视台、新闻网络中心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媒体监督作用，开辟专栏、专版，对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跟踪报道、监督曝光，在全社会营造全面禁烧的浓厚氛围。

四是强化督导检查。农业、农发办、农机、畜牧 4 个督导组加大督导力度和频率，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和通报。并实行乡镇、督导部门连带责任制，乡镇发生的问题，也要追究督导部门的责任。各乡镇织密防控网络，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措施，确保不出问题。发改、公安、财政、交通、安监、教育、宣传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

五是加强问责处理力度。秸秆禁烧工作中，严格按照签订的责任书的责任进行落实追究，哪个乡镇发生了“第一把火”，就在哪个乡镇召开现场会，乡镇主要领导在现场会上公开检讨，还要启动行政问责机制，坚决问责处理。



联系单位及电话：沂水县农业局 0539—2251631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